

济南市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填报志愿程序及要求

为切实做好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，依据《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8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济教基字〔2018〕7 号）精神，现将考生填报志愿时间安排及有关规定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生录取时间

201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6 日。

二、填报志愿方式

采取网上填报。考生登录济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平台：<http://xkbm.jnzk.net:8000> 或者市招考院网站：<http://www.jnzk.net>，进行志愿填报。

三、招生学校类型及报考条件

（一）招生学校类型

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分为三种类型：

1. 普通高中分为自主招生计划（含推荐生、直升生、指标生、特长生等）和统一招生计划。考生的指标生资格，仅在第一批次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时享受。

2. 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分为“3+4”高等师范教育（以下简称“3+4”师范）；“3+4”高等职业教育（以下简称“3+4”高职）；五年制高等师范教育（以下简称师范专科）；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（以下简称五年制高职）；三二连读高等职业教育（以下简称三二连读高职）。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只在第一批次志愿填报。

3. 中等职业学校分为普通中专、职业中专、技工学校。

（二）报考条件

1. 普通高中

综合素质评价总评等级、物理、化学、思想品德、历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须达到 D 级（含）以上等级；信息技术、综合实验操作、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均须达到“合格”；2015 年及以前入学的初中学生其初二生物、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达到当年考试评价的 C 级（含）以上（如果参加 2018 年重考，重考后成绩须达到 D 级（含）以上）；且计分科目总成绩（含特殊考生加分）达到全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线（含）以上。

2. 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

参加当年初三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。

“3+4”师范、“3+4”高职要求综合素质评价总评等级、物理、化学、思想品德、历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须达到 D 级（含）以上等级；信息技术、综合实验操作、音乐、美术、综合实践均须达到“合格”；生物、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达到当年考试评价的 C 级（含）以上（如果参加 2018 年重考，重考后成绩须达到 D 级（含）以上）；计分科目总成绩要求另文公布；

师范专科要求考试分数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资格线；

五年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不低于高职类最低录取资格线（另文公布）。

3. 中等职业学校

参加当年我市初三学业水平考试。

4. 山东省实验中学、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中美课程实验班及济南外国语学校（三箭分校）A-level 课程项目、AP 课程项目和德语课程项目，属于特色课程项目，根据办学的实际要求，由学校自主确定招生程序及录取办法。上述学校之间不得兼报录取，考生一经录取即不再享有其它志愿填报的资格。

5. 部分学校或专业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面试或专业测试，合格者方能报考，已在学校或专业处注明。面试或专业测试时间、办法等见招生学校简章或网站公告。

四、填报志愿批次安排

填报志愿依据录取进程分为 3 个批次，每个考生最多有 3 次填报志愿的机会。

（一）第一批次：

1. 填报时间：7 月 6 日至 7 月 7 日，每天 8:00 至 17:00。

2. 录取时间：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。

3. 志愿设置：提前录取志愿（分 A、B 志愿）和一志愿（一所学校）。

4. 志愿范围：普通高中、初中后高等职业教育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。

5. 填报说明

（1）提前录取志愿分为 A 和 B 志愿，A 志愿用于填报“3+4”师范或“3+4”高职，B 志愿用于填报师范专科。无论提前录取志愿是否填报，一志愿均可根据自身条件填报普通高中，或五年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、中等职业学校中的一所学校。

（2）符合报考普通高中条件且具有指标生资格的考生，根据本人成绩及各学校指标生分配数额，可填报一所普通高中学校。

（3）学籍为历城区、长清区、章丘区、南山区、平阴县、济阳县、商河县且符合报考普通高中学校条件的考生，根据本县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有关规定填报。

（4）选报五年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志愿的，须填报专业志愿及专业是否服从调剂。中等职业学校只报学校代码，不需要填报专业。

（5）本批次志愿的录取顺序为先 A 志愿、后 B 志愿、最后一志愿。提前录取志愿由考生自主选择，A、B 可两个都报，或都不报，或只报一个。提前录取志愿未被录取，不影响一志愿录取。

（6）本批次在一志愿中报考五年制高职、三二连读高职、中等职业学校的考生，如未被录取，在第二批、第三批志愿填报时只能报考中等职业学校。填报了普通高中未被录取的考生，以后批次可填报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。

6. 招录信息发布

本批次志愿录取结束后，向社会公布招生数量、录取分数线及考生录取信息。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将向社会公布计划余额并继续征集志愿（未完成

的普通高中指标生等计划,纳入统招计划)。公布信息的网站地址: <http://www.jnzk.net>

(二) 第二批次

1. 填报时间: 7月15日至7月16日, 每天8:00至17:00。

2. 录取时间: 7月17日至7月19日。

3. 志愿设置: 普通高中(三所学校, 平行志愿)、或一所中等职业学校。

4. 志愿范围: 直属普通高中学校、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各县区普通高中学校、民办高中, 未完成计划的中等职业学校。

5. 填报条件及说明

未被录取且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, 根据本人情况及本次志愿范围内学校招生计划, 可顺次填报三所普通高中学校志愿, 或一所中等职业学校。普通高中录取采用平行志愿的方式进行投档。

6. 招录信息发布

本批次录取结束后, 向社会公布招生数量、录取分数线及录取考生信息。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再接受考生下一次志愿填报,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将向社会公布计划余额并继续征集志愿。

(三) 第三批次

1. 填报时间: 7月22日至7月23日, 每天8:00至17:00。

2. 录取时间: 7月24日至7月26日。

3. 志愿设置: 普通高中(两所学校, 平行志愿, 是否同意调剂学校录取)、或一所中等职业学校。

4. 志愿范围: 未完成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。

5. 填报条件及说明

未被录取且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, 可顺次填报两所普通高中学校及“是否同意调剂”志愿, 或一所中等职业学校。普通高中录取采用平行志愿的方式进行投档。同意普通高中学校调剂录取的, 须表明服从调剂的意愿。

6. 招录信息发布

各学校完成录取任务后, 向社会公布招生数量、录取分数线及录取考生信息。

五、考生注意及重要提醒事项

(一) 2018年济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信息将实行网上发布, 考生可登录 <http://www.jnzk.net> 或登录本人所填报的学校网站查询。

(二)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, 为确保志愿信息安全, 考生在填报志愿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个人登录密码、志愿确认码, 防止被他人盗取, 篡改志愿信息。

(三) 考生每批次填报志愿有一次填报和两次修改的机会(打印过志愿信息单的修改机会变为零), 以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填报或修改确认的信息为准。考生凭密码上网确认的志愿信息具有法律效力, 无需进行书面签字确认。

(四) 为确保公平公正, 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, 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已报志愿, 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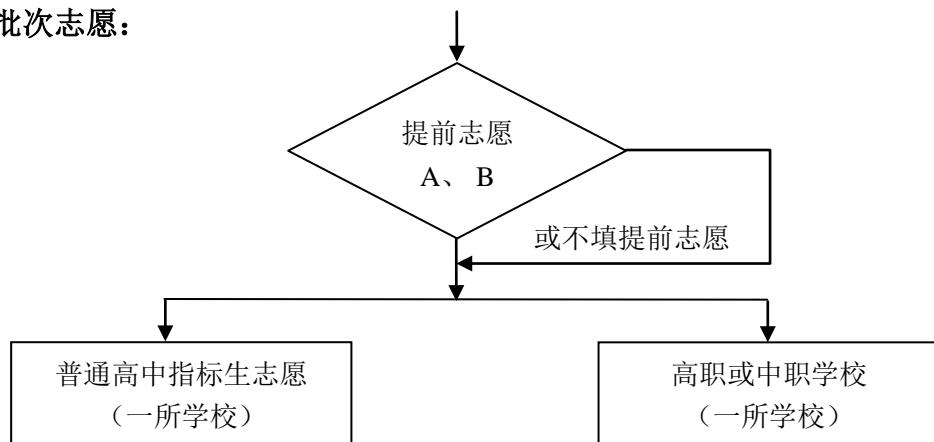
不允许补报。

(五)所有考生志愿当批次有效,未被录取的考生须在下一次填报志愿时重新填报。已被录取的考生,将不再具有填报其它志愿的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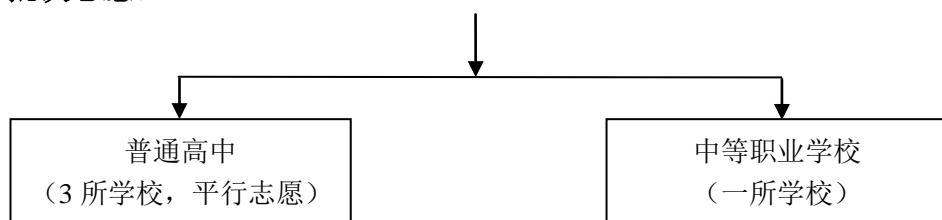
(六)普通高中学校于7月30日至31日统一组织学生报到,其他学校根据学校要求报到。未经批准,逾期未报到的考生,视为自愿放弃录取及本年度征集志愿填报的资格和机会。

附: 三个批次志愿填报示意图

第一批次志愿:



第二批次志愿:



第三批次志愿:

